

中国教育工会

中国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中农大工字[2016]6号

关于印发 《中国农业大学在职教职工爱心基金使用细则（修订）》 的通知

各分工会：

《中国农业大学在职教职工爱心基金使用细则（修订）》经学校在职教职工爱心基金委员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附件：《中国农业大学在职教职工爱心基金使用细则（修订）》

中国教育工会中国农业大学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中国农业大学工会办公室

2016年11月24日印

附件：《中国农业大学在职教职工爱心基金使用细则（修订）》

根据中农大校字〔2012〕8号《中国农业大学在职教职工爱心基金章程》（以下称爱心基金）规定以及《中国农业大学在职教职工爱心基金使用细则》，为完善爱心基金的管理和使用，特修订本使用细则。

一、适用范围

- （一）因重大疾病（详见附件1）或意外去世的在职教职工；
- （二）因重大疾病或意外致残失去工作能力的在职教职工；
- （三）因重大疾病或意外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在职教职工。

二、救助标准

（一）当年因重大疾病或意外去世的在职教职工一次性救助1万元；

（二）因重大疾病或意外致残失去工作能力的在职教职工，一次性救助2万元；

（三）因重大疾病或意外灾害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在职教职工，依据家庭实际情况及实际发生医疗费金额，按照一定比例实施救助。具体发放金额根据当年申请人数及基金情况，爱心基金管委员会有权适当调整，原则上当年一次性救助最高金额为5万

元；

大病医疗 自负额	3-5 万元	5-10 万元	10-15 万元	15 万元以上
救助比例	10—15%	15—20%	20—30%	5 万元

（四）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增加救助数额的，由爱心基金管委会讨论后决定；

（五）每位在职职工原则上只能申请一次爱心基金救助。

三、申办流程

（一）职工本人或直系亲属因突发重大疾病、突发自然灾害，或遭遇其他特殊困难，可申请救助；

（二）凡符合本救助办法救助条件的职工，在疾病以及灾害发生当年内，可向工会提出救助申请。申请人需填写《中国农业大学在职教职工爱心基金审批表》一式两份，同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1、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及家庭成员户口本复印件；

2、申请享受大病救助的，需提交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病历证明、药费单据及医疗收费凭证的复印件。申请人所提供的医疗票据必须是申请日期前一年内发生的，不得重复使用；

3、申请意外灾害救助的，需提交相应评估鉴定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4、家庭收入证明。

(三) 二级分工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提出审核意见，加盖公章后，连同相关证明材料一并报送至爱心基金管委会；

(四) 爱心基金管委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对复核无误、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根据其困难情况确定救助标准和救助金额，报领导批示后，在中国农业大学校园网上公示评审结果。公示三天后，若无疑义，将按照爱心基金章程和学校教育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完成救助。

四、救助金的发放与领取

(一) 受助者填写《“中国农业大学爱心基金”发放凭证》。发放凭证的“受助原因”栏应根据受助人的具体情况写明“重大疾病”、“突发性灾难”等。受助人须在凭证“领款人”处签名；受助人无法签名的，可由家人、亲属或委托他人代签。发放凭证由学校基金会作为专项基金的入账凭证。

(二) 爱心基金将通过受助人本人建行工资卡发放。受助人须自公示结束无异议后，一周内向基金管委会提供本人的本人建行工资卡号，基金会核实后，通过建设银行发放救助金。

五、附则

(一) 在职教职工爱心基金管委会办事机构设在校工会，校工会负责教职工福利的工作人员担任在职教职工爱心基金管委

会秘书，负责在职教职工办理爱心基金的事务性工作。

（二）对于符合上述救助条件的在职教职工，在发生重大意外时，有关领导和同志前去看望时，可先行支付慰问金 1 万元；

（三）对于爱心基金章程和细则未涉及的事项，由管委会集体讨论决定；

（三）本办法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试行，解释权归给中国农业大学爱心基金管委会。

附：1. 重大疾病的救助种类

2. 意外灾害的救助范围

3. 中国农业大学在职教职工爱心基金审批表

附 1

重大疾病种类

(1) 急性心肌梗塞

指急性 ST 段抬高型心肌梗塞以及为解决冠状动脉闭塞，以实现血运重建而实行的急诊介入治疗，不包括非 ST 段抬高型急性心肌梗塞以及为解决冠状动脉狭窄而实行的择期介入治疗。急性 ST 段抬高型心肌梗塞应具备下述三条标准：急性胸痛；心电图有定位型 ST 段抬高以及相关的 ST-T 衍变；心肌酶升高并有规律性变化。

(2)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手术）

指为治疗冠状动脉疾病而必须接受心脏外科的开胸冠状动脉血管搭桥（旁路）手术。

(3) 原发性恶性肿瘤（类）

指组织细胞异常增生的恶性肿瘤，一般经病理检验或血液病检查确定符合国家卫生部“国际疾病伤残及死因分类标准”属于恶性肿瘤的疾病。各种原位癌除外。

(4) 慢性肾衰竭（尿毒症）

指因两个肾脏慢性且不可复原地衰竭（肌酐清除率小于 15%），而且必须接受定期血透、腹透治疗。

(5) 重要器官移植

指被保障人接受肾脏、心脏、肺、胰脏、肝脏或骨髓移植，

其他器官或组织的移植不属于本活动保障范围。

(6) 白血病

指恶性白血球过多症，出现全身脏器转移，经治疗仍丧失劳动能力和生活自理能力者，但慢性淋巴性白血病除外。

(7) 颅内原发性肿瘤手术

指对生长在颅腔内的肿瘤（不包括动静脉瘤、肉芽肿、囊肿、血肿）施行开颅摘除手术（不包括伽马刀等非开颅摘除手术）。

(8) 严重烧、烫伤

指烧、烫伤面积占 30%以上；其中Ⅲ度以上烧、烫伤面积占 10%以上，或者烧、烫伤面积不足 30%，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①全身病情较重或已有休克者。②有复合伤、合并伤或化学中毒者。③重度吸入性损伤。

(9) 截瘫

指由于中枢神经系统或脊髓疾病（脊髓或脑原发疾病，包括脊髓良性肿瘤、脊髓空洞症、大脑瘫、脊髓血管瘤）导致肢体感觉运动障碍及两便功能障碍者。

(10) 肢体缺失

同一肢体自踝关节或腕关节近端（含踝或腕关节）以上完全性断离。

(11)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及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

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萎缩性侧索硬化症），致使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12）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①眼球缺失或摘除；②矫正视力低于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③视野半径小于5度。

（13）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12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14）重症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①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②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15）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

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意外灾害的救助范围

职工本人及其家庭因下列意外灾害造成人身或家庭重大损失，可申请救助。

一、交通事故

（一）根据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的规定，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认定交通事故无当事人责任或无当事人主要责任的。

（二）当事人死亡，按照公安《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 37 条规定赔付后。

二、火灾事故

（一）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火灾事故责任认定书》。

（二）本人因火灾造成人身重大伤害（死亡）。

（三）火灾发生后，公安、公安消防机构认定当事人应承担刑事责任的，不在救助范围内。

三、其它人身伤害

其它因洪灾、地震、空难等突发事件造成个人人身伤害的，在有事实证据的情况下爱心基金管委会视情况决定。

附3 中国农业大学 2016 年在职教职工爱心基金审批表

单 位		姓 名		工 资 号	
性 别		年 龄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申请类型	请正确选择				
大病自费 金 额					
申 请 原 因					
分工会 意 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基金管理 委员会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